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九一八六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為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其冷凝水或冷卻水未經適當管道排除或予以防治，致直接或間接滴落他人

土地或定著物，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七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二、本公告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署 長 張 祖 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一二二八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並自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與「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設立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內之科學工業及園區事業，且具有符合本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者，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等事項，均委託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為之。

二、凡符合前項規定之公私場所，自實施日起，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前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